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92/14-15(08)號文件

檔 號：CB2/SS/6/14

審議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修訂《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K)(下稱"第132AK章")以便就蛋類進口訂立法定管制制度，以及因應第132AK章的相關修訂而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下稱"第60A章")及《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下稱"第132X章")的立法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立法建議提出的主要關注。

背景

2. 據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2/3821/06)所述，香港的蛋類超過99%是進口的。雖然世界動物衛生組織¹建議，為防控禽流感，進口以供人食用的蛋類應附帶國際獸醫證明書，但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規管香港進口蛋類。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已一直以行政方式規管蛋類進口。食安中心一旦接獲有蛋類出口國家／地方爆發禽流感的通報，便會與有關領事館及／或相關進口商聯絡，促請他們合作，暫時停止把蛋類出口到香港²。依政府當局之見，儘管上述措施一直行之有效，但這遠非理想的做法。

¹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是致力改善世界動物衛生的組織，由多國政府組成，共有180個成員國。該局成立於1924年，旨在結合全球力量對抗動物疾病，在2003年5月易名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但保留原先的縮寫"OIE"。

² 政府當局表示，即使這些蛋類流入本港，食安中心也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第132章")第59條把不適宜供人食用的有關蛋類檢取、密封、移走和銷毀。

3. 現時，第132AK章訂明，任何人除非預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不得輸入沒有主管當局³發出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的肉類或家禽適宜供人食用的肉類或家禽。《進出口條例》(第60章)(下稱"第60章")規定，任何人除非持有根據第60章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肉類和家禽。第60A章第6(1)(ca)條訂明在哪些條件下有關於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可以豁免。其中一項條件是進口的肉類或家禽必須附有第132AK章所界定的"官方證明書"。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自2010年12月以來，政府當局曾徵詢有關領事館、內地當局和野味、家禽及蛋類進口商的意見。最近一輪就領事館及業界進行的諮詢在2015年4月進行。上述機構和人士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為蛋類進口訂定法定管制的建議。

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

《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201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5. 《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201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下稱"第106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132章第55條訂立，主要目的是修訂第132AK章，以便就蛋類⁴進口訂立法定管制制度。根據第106號法律公告在第132AK章中加入新的第4(1)(ab)條所訂明的新法定管制制度，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況下，將蛋類進口香港——

³ 目前，根據第132AK章所授予的權力，食環署署長只會認可任何國家按該國現行法例有權發出官方證明書的主管當局。

⁴ 根據第106號法律公告，"蛋、蛋類"指屬出售或要約出售以供人食用種類的禽鳥的蛋，或該蛋的任何可食用部分，不論該蛋或該部分是帶殼或不帶殼；是否未經烹煮或部分煮熟；有否加鹽、經醃製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處理；是否處於冰凍、液體或乾燥狀態；或是否含有任何功能配料；但在以下情況下不包括該蛋或該部分——它屬全熟；或它構成合成食物的其中一種配料。"功能配料"就任何食物而言，指為以下任何目的而對該食物添加的配料——影響該食物的營養價值、耐藏性、組織、稠度、外形、味道、氣味、鹼性或酸性；或對該食物發揮任何其他科技方面的作用。"合成食物"指含有2種或多於2種配料(不屬功能配料者)的食物。

- (a) 沒有獲食環署署長認可的蛋類來源地⁵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⁶。該等發證實體須獲認可為有權檢驗食品並證明有關蛋類適宜供人食用；
- (b) (凡蛋類已轉運)除指明的例外情況之外，沒有轉運證明書，顯示該等蛋類是正當地輸入香港以外的地方及在該地方卸下，並在該地方停留期間，沒有腐壞或變壞；
- (c) 沒有獲得食環署的衛生主任為施行新訂第4(1)(ab)條而給予的書面准許；及
- (d) 沒有遵從衛生主任為施行新訂第4(1)(ab)條而施加的條件(第5、第6及第7(5)條)。

6. 為反映現行第132AK章的管制範圍已擴大至包括蛋類，第106號法律公告把其標題及引稱修訂為"《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

7. 為進一步開拓和擴闊本港食物供應的來源，第132AK章內的"來源國"一詞由"來源地"一詞取代，讓食環署署長可准許某一來源地(不必是國家)的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進口。因此，根據《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的規定，食環署署長可認可某一來源地的簽發單位(現稱"主管當局")所簽發的衛生證明書(現稱"官方證明書")。

《2015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1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8. 《2015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1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60章第31條訂立，主要目的是修訂第60A章第6(1)(ca)(iv)條，即因應第106號法律公告對第132AK章所作的相關修訂，以"衛生證明書"取代"官方證明書"一詞。

⁵ 第106號法律公告第5(5)條在第132AK章第2條中加入"來源地"一詞，以取代第132AK章中"來源國"一詞。就於某地方包裝或加工處理的蛋類而言，"來源地"指該地方。

⁶ 第106號法律公告第5(5)條在第132AK章第2條中加入"衛生證明書"一詞，以取代第132AK章中"官方證明書"一詞。就蛋類而言，"衛生證明書"指其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顯示該證明書所關乎的蛋類已經過檢驗、獲斷定為適宜供人食用；及是在合乎衛生的情況下包裝。

《2015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15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9. 《2015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15年第107號法律公告)由食環署署長根據第132章第56條訂立，以修訂第132X章附表1第2項，把對第132AK章的名稱的提述修訂為"《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此項修訂是因應第106號法律公告對第132AK章所作的相關修訂而作出的。

10. 現時，任何人如違反第60A章，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兩年，而任何人如違反第132AK章，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留意到，在第132AK章和第60A章下有不同程度的罰則，並將另行全面檢視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和《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下稱"第612章")下與食物安全相關的罰則。

11. 上述三項附屬法例(即2015年第105至107號法律公告)將於2015年12月5日生效。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2.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17日⁷及7月12日的會議上就規管禽蛋進口訂定條文的立法建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上就立法建議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蛋類的定義

13. 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2011年的立法建議，禽蛋的定義包括去殼或帶殼禽蛋，包括生蛋及蛋黃、醃蛋或未完全煮熟的蛋(包括與蛋白分隔開來的蛋黃)，但不包括蛋粉、經完全煮熟的蛋、經巴士德消毒的冷藏蛋或蛋液(包括蛋白液和蛋黃液)。有委員關注到擬議規例是否足以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健康威脅，例如蛋類被蘇丹紅及二噁英污染。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擴大擬議規例中蛋類定義擬涵蓋的範圍。

⁷ 在2011年5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擬根據第612章下的規例，把第132AK章及第60A章下就肉類及家禽的進口管制範圍擴大至涵蓋禽蛋。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這個做法的前提，是假設第132章中與食物安全相關的條文已納入第612章。由於這項修訂條文的工作因政策優次而尚未完成，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根據第132章下的第132AK章，就規管禽蛋進口訂定條文。

14.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規例擬把重點放在高致病性病毒(即禽流感病毒)上。經參考科學文獻，禽流感病毒難以存留於蛋粉、經完全煮熟的蛋，以及經巴士德消毒和高溫處理的蛋內，因此所構成的健康風險相對較低。此外，目前本港已設有食物安全規例，規管所有食品中使用蘇丹紅的情況及二噁英的含量。

對業界的影響

15. 有委員就擬議規例對營商成本及進口禽蛋的來源地數目可能造成的影響提出關注。有委員擔心家禽業和相關行業的業務會受擬議規例打擊。有意見認為，由於禽流感構成的健康風險近年已降低，並無急切需要提出該規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擬議規例後評估其影響(包括禽蛋在數量和價格上的變動)，並聘請顧問評估擬議規例對受影響業界的沖擊。

16. 政府當局表示，從內地進口的禽蛋自2007年起已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至於在其他來源地，當中大部分已有為其他市場簽發出口衛生證明書。因此，擬議規例應不會為禽蛋進口商帶來額外的營商成本。政府當局亦已諮詢有禽蛋輸入香港的其他國家的領事館和進口商，他們對擬議規例表示支持。

近期發展

17.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17日及3月11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防控禽流感的事宜時，有委員就規管禽蛋進口的擬議立法修訂的進展情況提出詢問。亦有委員就禽蛋(包括受精鴨蛋)帶來的禽流感風險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草擬相關的立法修訂。

18. 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於2015年6月5日刊登憲報，並於2015年6月10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在內務委員會2015年6月12日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三項規例。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29日

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三項規例
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7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7月12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月17日 (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3月11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5年6月29日